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

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业务资格。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1、**发行主体**：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及审批事宜

为保障公司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

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办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5、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项目。

6、办理与实施上述债务融资产品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